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三艘貨船及有期回租其中一艘貨船
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三艘貨船及有期回租其中一艘貨船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avanna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第一買方」) 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18,200,000美元(約141,96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一艘名為「Prince Rupert」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合營公司與Sach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第二買方」) 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19,100,000美元(約148,98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一艘名為「Captain Corelli」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歐洲時間)，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lari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第三買方」) 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以18,300,000美元(約142,74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一艘名為「Willow Point」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

此外，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第三買方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為期一年。租賃將由交付貨船C起即時開始。本公司現時預期該份期租合約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內落實及簽訂。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及該份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在貨船價值持續下跌的時候，出售該等貨船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該等現金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可使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將得以保留對貨船C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其收入。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個別交易本身毋須作出披露。由於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各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貨船C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本公司宣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於香港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考慮派付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

(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三艘貨船及有期回租其中一艘貨船

該等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avanna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以18,200,000美元(約141,96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一艘名為「Prince Rupert」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合營公司與Sach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以19,100,000美元(約148,98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一艘名為「Captain Corelli」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歐洲時間)，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lari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第三買方」)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以18,300,000美元(約142,74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出售一艘名為「Willow Point」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

此外，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第三買方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為期一年。租賃將由交付貨船C起即時開始。本公司現時預期該份期租合約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內落實及簽訂。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等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其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日期：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歐洲時間)

訂約方： 買方：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連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營運及管理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未有與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該等協議備忘錄日期之前12個月內與其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賣方：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Prince Rupert Limited；及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Willow Point Limited，
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China Line Shipping Limited，為本公司
之合營公司。

將予出售之
資產： 第一份協議
備忘錄： 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的28,685載重噸名為「Prince Rupert」
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第二份協議
備忘錄： 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的28,378載重噸名為「Captain Corelli」
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

第三份協議
備忘錄： 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的28,492載重噸名為「Willow Point」的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以上三艘貨船目前均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等貨船的船級社為
日本海事協會。

該等貨船應佔
的純利： 貨船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817,000美元(經審核)(約14,172,600港
元)及4,986,000美元(經審核)(約38,890,800港元)。

貨船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年度分別為3,351,000美元(經審核)(約26,137,800港
元)及5,934,000美元(經審核)(約46,285,200港元)。

貨船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各年度分別為956,000美元(經審核)(約7,456,800港元)及
5,441,000美元(經審核)(約42,439,800港元)。

該等貨船應佔的純利無須繳稅。

該等貨船之帳
面值：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貨船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帳目內之帳面值為：

貨船A： 19,153,000美元(約149,393,400港元)

貨船B： 11,441,000美元(約89,239,800港元)

貨船C： 19,904,000美元(約155,251,200港元)

代價：	貨船A：	18,200,000 美元 (約 141,960,000 港元)
	貨船B：	19,100,000 美元 (約 148,980,000 港元)
	貨船C：	18,300,000 美元 (約 142,740,000 港元)

該等貨船之代價合共為 55,600,000 美元 (約 433,680,000 港元)，全數將以現金支付。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之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建造年份與該等貨船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等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出售各貨船代價之 20% (即按金) 將分別於簽署該等協議備忘錄時收取。代價之餘額將於交付該等貨船時全數收取。

完成及交付：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交易及交付貨船A。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貨船B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交付予第二買方。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交易及交付貨船C。

預期出售帶來之收益／虧損：	貨船A：	虧損 953,000 美元 (約 7,433,400 港元)
	貨船B：	收益 7,659,000 美元 (約 59,740,200 港元)
	貨船C：	虧損 1,604,000 美元 (約 12,511,200 港元)

該等貨船之預期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各貨船之出售代價與其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內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

出售貨船A及貨船C產生的虧損預計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貨船A及貨船C的帳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因此減低至彼等出售代價(扣除出售費用)。

出售貨船B產生的收益預計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所得款項
之用途： 本公司擬保留該等貨船之出售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投資項目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公布之磋商或協議。

期租合約協議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第三買方訂立一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為期一年。租賃將由交付貨船C起即時開始。本公司並無獲授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貨船C之選擇權。本公司現時預期該份期租合約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內落實及簽訂。

貨船C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貨船C之類型。本公司認為該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上述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該等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條件。有期回租貨船C之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上述之經營租賃，並未增加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所營運之規模兩倍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在貨船價值持續下跌的時候，出售該等貨船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該等現金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出售及有期回租貨船C於租賃期內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透過有期回租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將得以保留對貨船C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其收入。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期租合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以及貨船C之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太平洋航運之船隊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營運乾散貨船。下表總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船隊規模(已計入本公告所披露的交易)：

(A) 乾散貨船

	已交付之貨船		新建造貨船			乾散貨船 總計
	小靈便型	大靈便型	小靈便型	大靈便型	超巴拿馬型	
自有貨船	18	2	4	–	1	25
租賃貨船 ¹	43	14	3	1	1	62
代他方管理貨船	2	–	–	–	–	2
合計	63	16	7	1	2	89
短期租賃貨船 ²	4	13	–	–	–	17
總計	<u>67</u>	<u>29</u>	<u>7</u>	<u>1</u>	<u>2</u>	<u>106</u>

附註：

- 租賃貨船包括 13 艘融資租賃貨船及 49 艘經營租賃貨船。
- 短期租賃通常指租賃期不超過六個月。

(B) 其他類別貨船

	已交付之貨船		新建造貨船		其他類別 貨船總計
	拖船	駁船	滾裝貨船 ³	拖船	
自有貨船	<u>17</u>	<u>6</u>	<u>6</u>	<u>4</u>	<u>33</u>

附註：

- 本公司將於其中兩艘新建造滾裝貨船從船廠交付起計約兩個月內行使購買選擇權購入該兩艘貨船。

刊發本公告之理由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個別交易本身毋須作出披露。由於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第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士，各份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貨船C的期租合約協議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董事會謹此宣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於香港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考慮派付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船隻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艘貨船的船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船旗國為簽署國之一的國際公約之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ince Rupert Limited 與第一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向第一買方出售貨船A而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Savanna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指其中文意所指的任何一份；
「太平洋－IHC 聯營體」	指	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C 聯營體由 Pacific Basin IHC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太平洋－IHX 聯營體」	指	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X 聯營體由 Pacific Basin IHX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一家合營公司 China Line Shipping Limited 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向第二買方出售貨船 B 而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Sach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llow Point Limited 與第三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歐洲時間) 就向第三買方出售貨船 C 而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三買方」	指	Solari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貨船 A」或 「Prince Rupert」	指	一艘於二零零零年建造的 28,685 載重噸名為「Prince Rupert」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貨船B」或 「Captain Corelli」	指	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的28,378載重噸名為「Captain Corelli」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貨船C」或 「Willow Point」	指	一艘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的28,492載重噸名為「Willow Point」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
「該等貨船」	指	貨船A、貨船B及貨船C，一艘「貨船」指其中文意所指的任何一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Alasdair George Morrison。